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上海化工区漕泾 20 兆瓦移动式光伏电站示范项目二期 编号：GFDZJBM07-20

致：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事由：关于现场灭火器材事宜

内容

我方监理人员今日在对现场安全巡视过程中发现，在东区木工作业区安置的消防灭火器已超过使用期限，罐内气压严重不足。因该区域可燃物堆放较多，过期的灭火器材无法满足现场施工安全保障的要求。现要求贵方立即对此处的灭火器进行更换处理，并加强其他区域灭火器材的检查，对过期及欠压的设施立即换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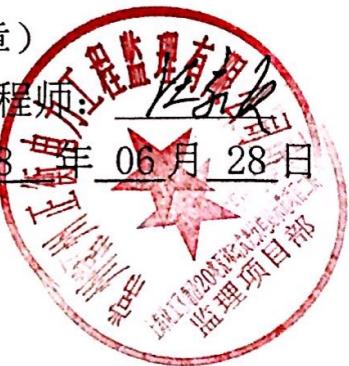


此致！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期：2018 年 06 月 28 日



本表一式肆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二份。